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揭医保函〔2025〕192号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六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六批）的通知》（粤医保函〔2025〕20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我市各级别公立医疗机构连续动态血糖监测项目价格按不高于省最高限价执行。本通知自2025年10月15日起执行。

附件：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六批）的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